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450024 号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公司”）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大晟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晟文化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晟文化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跃烽

2019 年 4 月 24 日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威扬、广州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曜互娱”）8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祺曜互娱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斌签订的《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斌与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卿羽关于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斌承诺：祺曜互娱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00万元、2,625万元、3,255万元（均含本数）。在承诺期内，若经审计，祺曜互娱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人（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斌）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各年应补偿金额时，若计算出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div \text{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预测数之和} \times \text{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text{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赵斌为其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祺曜互娱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人向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另行补偿的金额} = \text{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text{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
在计算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公司对祺曜互娱进行增资、减资以及祺曜互娱接受赠予、进行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因祺曜互娱股权减值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以及因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应支付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二、业绩实现情况

祺曜互娱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04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4,829.68 万元。

## 三、实现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祺曜互娱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 516.04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2,625.00 万元少 2,108.96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9.66%；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4,829.68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4,725.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2.22%。

## 四、当期应补偿金额

祺曜互娱 2018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无需进行补偿。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